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1)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完成 及 (2)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完成

董事會欣然公佈，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1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實益擁有人，倘適用)(i)獨立於任何賣方或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注資；(i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後並未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a)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 購事項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 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417,721,533	66.73	405,721,533	64.79	417,721,533	65.45
Kent C. McCarthy	63,442,000	10.14	70,244,000 (附註)	11.22	70,244,000 (附註)	11.01
承配人	-	-	12,000,000	1.91	12,000,000	1.88
公眾股東	<u>144,800,967</u>	<u>23.13</u>	<u>138,238,467</u>	<u>22.08</u>	<u>138,238,467</u>	<u>21.66</u>
總計	<u>625,964,500</u>	<u>100.00</u>	<u>626,204,000</u>	<u>100.00</u>	<u>638,204,000</u>	<u>100.00</u>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所列明，McCarthy先生已額外收購6,802,000股股份，因此，於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增至11.01%。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及McCarthy先生近期購入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約23.54%之股份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本公司將考慮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